

2022 年度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省有关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确保粮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落地应用和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等重点任务的落实,确保稳粮保供、大豆油料扩种、“菜篮子”供给等技术支撑支持,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and 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核心,以科技助推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为关键,以深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为主线,强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深度融合,大力促进农业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结合“贵州省 2022 年激励农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行动”,强化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推动农业科技

社会化服务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不断健全农技推广体系，促进基层农技人员归岗归位，大力提升基层农技人员素质，加大实施特聘农技员计划，构建以“揭榜挂帅”形式为导向的新型农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有效机制。深入推进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融合，强化农业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建设，促进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快速转化。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持续提高农业信息促进农技推广的服务水平。通过项目实施，向稳口粮、扩油料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病虫害等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服务支撑。

年度目标：本年度项目在全省 75 个县（市、区）实施，安排项目资金 9277 万元。在全省重点推广粮油主导品种十个、十项农业重点主推技术和 78 项农业主推技术；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 210 个，其中，国家级基地 3 个、省级基地 42 个、市（州）级基地 18 个、县级基地 147 个；全年组织 8000 名基层农技人员开展集中脱产培训，其中省级培训 4000 人；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4517 个；实施特聘农技员计划 322 人（其中特聘动物防疫员 104 人），实现乡村振兴帮扶县全覆盖。本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安排见附件 1。修文县作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其目标任务按照本方案下达任务和农业农村部对先行县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重点内容

项目建设重点内容围绕农业主推技术应用、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特聘农技员、农业信息化建设，各项工作重点具体要求见附件 2。

（一）农业主推技术遴选发布和应用

围绕稳粮保供和全省现代山地特色优势产业，各项目县须遴选和发布本年度粮油主导品种和农业主推技术。各县要围绕春播春种、秋冬种等关键时节，紧密结合“贵州省 2022 年激励农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行动”，将省、市、县、乡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和社会化科技服务组织等各类资源和力量有机结合，以农业产业技术服务团队“揭榜挂帅”形式，依托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扎实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向县域内有需求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确保全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70% 以上。

（二）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建设

各项目县要在基地开展主推技术应用，技术集成示范，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组织农技人员、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到基地开展观摩实训。以“农业科研专家+农技推广+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形式，以课题建设方式开展基地建设工作。围绕粮油单产提升工程、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稻油轮作、油菜增产增效栽培、蔬菜生产等，建设 1 个粮油基地和若干个优势特色产业基地。按照“一业为主、多种示范”的要求，在抓好主导产业同时可开展其

他产业的试验示范。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中组部团中央援黔食用菌博士团与我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体系的深度融合，依托高层次专家团队，加快我省农业产业发展。

国家级基地（3个）：播州国家基地（辣椒，兼粮油）；水城国家基地（水果，兼其他产业）；黄平国家基地（肉牛，兼其他产业），国家级基地建设单位不变。

省级基地（42个）：修文县（水果、粮油、综合）、红花岗区（水稻、食用菌）、播州区（辣椒，粮油）、湄潭县（茶叶、水稻、粮油）、平坝区（马铃薯，蔬菜）、紫云县（薯类）、荔波县（马铃薯，水果）、福泉市（食用菌、辣椒）、龙里县（蔬菜、粮油）、罗甸县（玉米、蔬菜）、麻江县（蓝莓、蔬菜）、丹寨（中药材）、天柱县（家禽、粮油）、剑河县（食用菌，粮油）、织金县（食用菌、粮油）、纳雍县（果树、粮食）、威宁县（蔬菜、粮油）、碧江区（蔬菜、食用菌）、思南县（茶叶、养殖）、兴义市（蔬菜、粮油）、普安县（茶叶、养殖）。其中食用菌博士团基地建设在红花岗区、碧江区、福泉市、剑河县。

市（州）级基地（18个）：清镇市（蔬菜、食用菌）、修文（蔬菜）、盘州市（养殖、粮油）、绥阳县（辣椒、茶叶）、普定县（韭黄、粮油）、贵定县（蔬菜、粮油）、长顺县（水果、粮油）、三穗县（养殖、粮油）、大方县（食用菌）、安龙县（食用菌、中药材）。

县级基地（147个）。

（三）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

本年度培训分为省级农技骨干培训和县级普通培训两类。省级骨干培训任务的承担项目县分别是清镇市、红花岗区、紫云县、龙里县、天柱县、碧江区、黔西县、水城区、兴义市，并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四）示范主体培育

示范主体的任务是开展主推技术应用，承担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课题等。各县根据主推技术应用、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建设需要，优先将参与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遴选为示范主体，并按照示范主体遴选管理程序规范执行。

（五）特聘农技人员

特聘计划全覆盖到全省所有乡村振兴帮扶县，全覆盖到承担国家级、省级、市（州）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项目县。本年度特聘计划分为特聘农技员和特聘动物防疫员两大类。**特聘农技员**：遴选农业科研专家、涉农企业骨干、乡土人才为特聘农技员，负责基地建设技术指导、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在开阳、播州、习水、思南、七星关、威宁6个生猪养殖重点县及荔波县实施动物防疫特聘计划，并按照特聘农技员规范程序进行聘用。

（六）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1.充实基层农技推广专业队伍。项目县确保基层农技人员在编人员数占核定编制总数90%以上，到岗率达到90%以上。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强有力措施促进基层农技人员归岗归位。

2.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管理与建设。县、乡农技推广机构均要张贴“中国农技推广”标识，进一步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推广设施设备建设。

3.建立高效的农技服务机制。各项目县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当地农业发展实际，搭建农业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机制，加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发挥农技推广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科技特派团工作的承接作用；结合“贵州省 2022 年激励农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行动”，构建农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新机制、新模式，夯实农业发展技术和人才支撑基础。

（七）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

一是支持农业科技服务公司、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大户等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探索“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等有效模式，开展好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二是引导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三是依托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建设，探索新型农技推广服务模式，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模式，推动县域农技推广机构与科研院所、涉农高校、农业科技服务公司等社会化服务主体联合开展技术推广服务。

（八）强化农技推广信息化服务工作

1.强化“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县落实固定专人负责项目信息填报工作，及时规范上报项目信息。本年度对各项目县建设进展情况实行月报调度制度和分阶段调度制度。各项目县按时填报《2022 年度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月报调度台账表》（附件 3）。

2.提高“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各项目县所有基层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都要下载和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并按规定每人每月报送有效日志、农情等信息 2 条以上。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平台获取服务信息,发挥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和快速精准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市、县各级在“贵州省财政支农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大专项+任务清单协作领导小组”统筹下,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明确专人负责项目主持、组织和管理工作(原则上年度不调换项目管理人员)。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人员,统筹安排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展示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等工作,有序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不得跨年度实施。

(二)强化资金执行。各项目县强化与财政部门的对接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拨付。项目县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安排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及时将资金执行情况上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避免项目资金滞留闲置、结余和趴窝。

(三)强化绩效考评。补助项目绩效考核实行全程化,线上考核为主与线下集中考评相结合,线上考核实行全程绩效管理。今年将于 6 月、9 月、11 月三个时段,对启动情况、项目中期进度和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度调度,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主要依据,

对项目资金执行不到位、项目建设进度迟缓、项目信息上报不规范等情况，将通报或约谈相关项目县。

（四）强化分级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省农业科技发展中心负责项目资金分配、项目总体设计、项目建设任务分解、项目主持管理和全省绩效考核等工作。市（州）农业农村局科教机构负责对所辖项目县的组织管理等工作，并于2022年6月20日完成对所辖项目县实施方案批复，项目县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建设任务和项目资料平台上传工作。

（五）强化宣传工作。项目县要强化项目宣传工作，特别是在主推技术发布、示范基地测产验收、农技人员培训开班结业、特聘农技员服务、示范主体培育等关键时段，将做法成效、典型经验等通过新闻媒体及多种媒介进行广泛的宣传和报道，全面营造科技助推农业产业发展的氛围，有效扩大项目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附件：1.2022年度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 2.2022年度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工作重点
- 3.2022年度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月报调度台账表

2022年度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县名称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计划数			特聘农技人员计划数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计划数(个)	项目资金
		总数	省级培训	县级培训	合计	特聘农技员(人)	特聘动物防疫员(人)	建设数	基地产业	基地类别(县级未标明)		
合计		8000	4000	4000	322	218	104	210			4517	9277
1	乌当区	100	50	50	2	2		2	粮、蔬、果		30	50
2	花溪区	100	50	50	0	0		2	粮、蔬、果		30	50
3	清镇市	150	100	50	3	3		4	粮、蔬、果	2市州级	50	190
4	开阳县	100	50	50	20	5	15	2	粮、畜、果		50	80
5	修文县	110	50	60	5	5		5	果、蔬、粮	3省级、1市州级	50	225
6	息烽县	100	50	50	5	5		2	粮、果、蔬		50	50
7	盘州市	120	50	70	3	3		4	粮、果、蔬	2市州级	50	108
8	水城区	150	100	50	2	2		3	粮、果、蔬	1国家级	30	223
9	红花岗区	130	100	30	5	5		4	稻、菌、蔬	2省级	80	293
10	汇川区	100	40	60	0	0		2	粮、油、蔬		60	50
11	播州区	100	40	60	20	2	18	4	粮、蔬、畜	1国家级、2省级	100	295
12	桐梓县	100	40	60	1	1		2	粮、辣、蔬		50	77
13	绥阳县	100	40	60	1	1		4	茶、辣、药	2市州级	50	108
14	湄潭县	100	40	60	5	5		4	粮、茶、畜	3省级	100	196
15	余庆县	100	40	60	0	0		2	粮、茶、蔬		100	50
16	仁怀市	100	40	60	2	2		2	高粱、稻		100	50
17	习水县	100	40	60	20	2	18	2	稻、蔬、羊		100	108

序号	项目名称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计划数			特聘农技人员计划数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计划数(个)	项目资金
		总数	省级培训	县级培训	合计	特聘农技员(人)	特聘动物防疫员(人)	建设数	基地产业	基地类别(县级未标明)		
18	正安县	100	40	60	4	4		2	稻、蔬、药		100	90
19	道真县	100	40	60	1	1		2	粮、蔬、菌		100	77
20	务川县	100	40	60	2	2		2	粮、蔬、药		80	90
21	平坝县	90	40	50	5	5		4	粮、蔬、茶	2省级	30	147
22	普定县	90	40	50	2	2		4	粮、油、蔬	2市州级	30	135
23	镇宁县	90	40	50	3	3		2	粮、蔬、果		35	77
24	关岭县	90	40	50	2	2		2	粮、油、果		30	90
25	紫云县	150	100	50	5	5		3	粮、薯、蔬	1省级	100	220
26	都匀市	100	50	50	4	4		2	茶、蔬果、药		30	50
27	平塘县	100	50	50	1	1		2	粮、蔬、禽		60	77
28	荔波县	100	50	50	10	5	5	4	粮、薯、蔬	2省级	40	175
29	三都县	100	40	60	2	2		2	粮、蔬、果		30	90
30	福泉市	110	40	70	5	5		4	粮、菌、蔬	2省级	40	167
31	瓮安县	100	40	60	0	0		2	高粱、稻、豆		50	50
32	贵定县	100	40	60	2	2		4	粮油、蔬、茶	2市州级	90	136
33	龙里县	160	110	50	5	5		4	粮、蔬	2省级	100	293
34	惠水县	100	40	60	5	5		2	粮、油、猪		66	50
35	长顺县	100	40	60	2	2		4	粮、果、蔬	2市州级	30	136
36	罗甸县	100	40	60	5	5		4	粮、辣、蔬	2省级	30	208
37	凯里市	100	50	50	2	2		2	粮、蔬、果		100	50
38	黄平县	100	50	50	2	2		3	牛、稻、药	1国家级	100	175

序号	项目名称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计划数			特聘农技人员计划数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计划数(个)	项目资金
		总数	省级培训	县级培训	合计	特聘农技员(人)	特聘动物防疫员(人)	建设数	基地产业	基地类别(县级未标明)		
39	麻江县	100	50	50	5	5		4	粮、油、果	2省级	35	148
40	丹寨县	100	50	50	3	3		3	稻、茶、猪	1省级	30	126
41	雷山县	100	50	50	2	2		2	粮、果、蔬		30	77
42	施秉县	100	40	60	4	4		2	粮、药、果		50	77
43	镇远县	100	40	60	2	2		2	粮、果、禽		100	50
44	三穗县	100	40	60	5	5		4	粮、鸭、菌、蔬	2市州级	100	136
45	岑巩县	100	40	60	2	2		2	粮、蔬、果		36	77
46	天柱县	150	100	50	5	5		4	稻、禽、蔬果	2省级	100	280
47	锦屏县	100	50	50	5	5		2	稻、蔬、渔		100	90
48	黎平县	100	50	50	2	2		2	粮、茶、药		80	77
49	榕江县	100	50	50	2	2		2	蔬、果、禽		60	90
50	从江县	100	50	50	3	3		2	粮、果、养殖		100	90
51	剑河县	90	40	50	5	5		4	粮、菌、蔬	2省级	50	188
52	台江县	90	40	50	2	2		2	稻+、蔬、果		30	77
53	七星关区	100	50	50	20	2	18	2	玉米、蔬、养殖		30	108
54	大方县	100	50	50	1	1		3	粮、辣椒、果	1市州级	30	106
55	黔西县	160	110	50	2	2		2	玉米、菌、蔬		50	183
56	金沙县	100	50	50	0	0		2	稻、油、高粱		100	50
57	织金县	100	50	50	5	5		4	玉米、菌、蔬	2省级	30	188
58	纳雍县	100	50	50	5	5		4	玉米、蔬、果	2省级	100	208
59	威宁县	100	50	50	20	5	15	4	粮、蔬、养殖	2省级	30	219

序号	项目名称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计划数			特聘农技人员计划数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计划数(个)	项目资金
		总数	省级培训	县级培训	合计	特聘农技员(人)	特聘动物防疫员(人)	建设数	基地产业	基地类别(县级未标明)		
60	赫章县	100	50	50	0	0		2	粮、蔬、畜		100	90
61	碧江区	150	100	50	5	5		4	粮、菌、蔬	2省级	100	252
62	玉屏县	100	50	50	0	0		2	粮、蔬、菌		40	50
63	万山区	100	50	50	0	0		2	粮、蔬、养殖		60	50
64	江口县	100	50	50	2	2		2	粮、蔬、渔		35	77
65	石阡县	100	50	50	5	5		2	粮、茶、蔬果		50	77
66	印江县	100	50	50	5	5		2	粮、茶、养殖		60	77
67	思南县	100	50	50	20	5	15	4	粮、茶、养殖	2省级	80	206
68	沿河县	100	50	50	5	5		2	粮、果、养殖		80	90
69	兴义市	160	100	60	5	5		4	粮、蔬、养殖	2省级	60	274
70	兴仁市	110	60	50	1	1		2	粮、薏仁、蔬		80	50
71	册亨县	110	60	50	1	1		2	粮、果、蔬		30	90
72	望谟县	110	60	50	1	1		2	粮、蔬、禽		30	90
73	普安县	110	60	50	5	5		4	粮、茶、养殖	2省级	30	175
74	晴隆县	110	60	50	2	2		2	粮、茶、蔬		30	90
75	安龙县	110	60	50	2	2		4	粮、菌、蔬	2市州级	30	108

附件 2

2022 年度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补助项目工作重点

一、农业主推技术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是纳入国家粮食安全对各级党、政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是所有项目县必须完成的任务，是本年度考核一票否决内容。国家对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指标的要求是：全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农业主推技术项目县数/项目县总数×100%。对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指标要求有三个条件：一是项目县正式发布本县农业主推技术；二是项目县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了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三是项目县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县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

（一）农业主推技术遴选、编撰与发布

1.产业选择。每个县必须选择 1 项及以上粮油产业的主推技术,优先选择农业 GDP 占比大的特色优势产业及已纳入省级产业发展重点县的产业。

2.选择范围。各县可直接选用部、省近三年发布的农业主推技术,可沿用本县上年度的主推技术,可适当新增农业主推技术。

3.数量要求。原则上每县遴选发布的农业主推技术不少于8项，各县可结合实际增加。

4.撰写要求。严格按照撰写模板（附件2-1）进行编撰。一是主推技术的名称规范准确；二是撰写格式规范、文字简练，每项主推技术包括**技术概述**（技术基本情况、技术示范推广情况、提质增效情况、技术获奖情况）、**技术要点**（良种品种选择、种子处理、播种量和播期、生产技术要点等）、**适宜区域**（适应推广应用的主要区域）、**注意事项**（需注意的极端气候、重特大病虫害等）、**技术依托单位**等内容。三是主推技术中的插图要清晰、准确，并附插图简要说明。

5.农业主推技术的发布。文件形式发布：项目县需以文件形式发布本县本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其中应用到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示范主体的重点农业主推技术，要在文件标注。**官网发布：**各项目县本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文件，需在本县农业农村局官网上发布。

6.发布时间：2022年6月15日前。

（二）农业主推技术的应用

1.在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应用。各县每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基地必须选择一项农业主推技术进行示范应用。并按照基地课题形式，对主推技术应用情况、效果等进行规范总结。并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农户到基地开展现场观摩、实训。

2.在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应用。各县与示范主体签订《示范主体培育合同》中，必须明确示范主体承担主推技术示范的名称、地点、规模等内容，合理安排物化补贴。

3.在县域内应用。各县需将发布的主推技术精简成明白纸（或技术规程），分发到所有乡镇、示范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并对县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

（三）主推技术信息平台上报及考核重点

1.本年度印发主推技术推介发布文件；2.主推技术内容；3.主推技术明白纸（册）编制、发放的印证资料。4.主推技术应用在示范基地、示范主体，及效果等相关的印证资料。

二、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

（一）基地建设总体要求

1.建设数量。各县建设基地数一般不超过3个，确有需要的可适当增加。基地按照“一业为主、多种示范”的要求，在抓好主导产业同时可开展其他产业的试验示范。

2.建设类别。按照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和县级4个类别分类建设。

3.产业要求。每个县必须建设1个粮油或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涉及的产业，和若干个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各县在完成省方案中明确的基地建设产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需要增加产业。

4.资金安排。国家级基地建设资金不低于100万元，省级基地建设资金不低于50万元，市（州）级基地建设资金不低30万元，县级基地建设资金不低于10万元。各县在完成签订基地建设合同一月内，将基地建设资金拨付给基地建设单位。

5.建设单位。国家级基地原建设单位不变；省级基地建设单

位为省农业产业现代体系建设依托单位、援黔食用菌博士团人员挂靠单位；市（州）级基地建设单位为省、市级农业科研机构；县级基地建设单位可以是上级农业科研机构或本县农技推广机构。

6.建设方式。以“农业科研专家+农技推广+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方式开展，并结合“贵州省 2022 年激励农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行动”，以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农业技术服务团队“揭榜挂帅”等形式开展。基地建设内容以课题形式开展。

（二）基地建设与管理

1.基地建设

（1）确定基地建设课题。由项目县根据粮油和特色产业发展实际需要，与基地建设单位共同商议确定每个基地建设的课题、观摩实训、基地资金安排等具体内容。

（2）编制基地课题协议书。基地建设单位选定课题主持人，由课题主持人编制完成《基地课题建设协议书》（附件 2-2），明确课题内容、参加人员、地点与规模、目标任务与技术关键、技术路线、考核内容及指标等后，与基地建设单位签订《基地课题建设协议书》。原则上每个课题须有项目县基层农技人员参加。

（3）编制基地年度建设计划书。《基地课题建设协议书》完成后，基地建设单位汇编《基地年度建设计划书》（附件 2-3）。

（4）签订基地年度建设合同书。基地建设单位编制《基地年度建设合同书》（附件 2-4），向项目县提交《基地课题协议书》、《基地年度建设计划书》等资料，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基地年

度建设合同书》，县农业农村局据此划拨基地建设经费。

2.基地建设保障

(1) 资金保障。项目县保障基地建设资金落实，及时将基地建设经费划拨给建设单位。

(2) 技术保障。承担国家级、省级和市（州）级基地的项目县，须特聘 1-3 名农业科研专家为特聘农技师，负责基地技术保障工作。县级基地根据需要，也可特聘省、市农业科研专家为特聘农技师。

(3) 工作保障。项目县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基地选址、人员安排、农资采购和涉农企业或合作社等对接等工作。

（三）基地验收与宣传

1.基地验收

(1) 课题验收。由建设单位与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组织开展单项课题测产、验收，形成《基地单项课题验收证书》（附件 2-5）。课题验收基础上开展基地总体验收。**基地总体验收：**由建设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基地年度验收申请，填报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附件 2-6）、基地验收证书（附件 2-7），提交基地技术工作总结报告、基地年度工作总结、观摩实训等基地总体验收的相关材料。

(2) 基地总体验收。**国家级、省级基地验收**由项目县向省农业科技发展中心报告并提出基地验收申请，省农业科技发展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市（州）级基地验收**由项目县向市（州）农业农村局科教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市（州）农业科教部门组织

专家进行验收。**县级基地年度验收**由项目县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3) 强化宣传。基地建设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在测产、验收，现场观摩实训等关键环节，要邀请新闻媒体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基地标牌样式见附件 2-8。

(四) 基地建设信息平台上报及考核重点

1.项目县基地示范基地管理办法;2.基地地建设实施方案(基地课题协议书、基地年度建设计划书、基地建设合同书等)、基地建设基本情况(基地建设单位、基地标牌、示范主推技术、行业、基地性质、基地简介、基地定位等);3.《基地单项课题验收证书》、《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年度验收证书》、基地年度工作总结、基地技术工作总结。4.基地成效与宣传的报道、印证材料等。

三、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

(一) 培训总体要求

1.培训任务。各项目县必须完成下达到本县的省级骨干培训和县级普通培训任务。各县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培训人数。已参加省级骨干培训人员不再参加县级培训,特聘农技员可纳入培训范围。项目县根据实际需要,可组织本县产业专家,到省内外开展产业专项调研。鼓励和支持各项目县基层农技人员通过在职研修等方式提升学历,所需费用可从本项目经费中列支。

2.培训经费。各县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经费从本项目经费中列支,标准按照《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或当地的

相关规定执行。到外县参加省级骨干培训人员的往返车旅费由其所在项目县负责，培训期间的其他费用由省级骨干培训任务承担项目县负责。

3.培训方式。培训统一采取集中脱产方式开展，各县可组织到县外集中培训，也可引进外县专家到县开展培训。还可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有条件的县可以组织到省外开展培训。

4.培训时间。连续集中脱产培训不少于5天，其中实习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各县结合实际可适当延长培训时间。

5.培训地点。省级骨干培训和县级普通培训地点由项目县和确定的培训机构共同决定。培训及实训地点可以是本县或县外。

（二）培训组织管理

1.培训内容。包括综合知识、专业知识和实训三个部分。**综合知识：**党建、乡村振兴战略、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业政策法规、农业信息化技术运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标准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农村公共卫生、农业生产安全等。**专业知识：**各县结合农业产业，重点是农业绿色高效提质增效技术（含农业投入品、面源污染、土壤防治等工作）、农业生产先进适用技术等（包括优良品种、绿色发展技术、优质增效种养技术等）。**实习实训：**各县结合实际需要，明确实训和考核内容，选择代表性强的示范基地、产业基地、涉农企业等开展实训工作。

2.培训机构遴选。各县按照当地相关规定遴选确定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可以是国家农业科研教学培训机构或社会办学机构。

3.编制培训计划。确定培训机构后，项目县与培训机构共同商议明确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培训师资、实习实训、考试考核、培训证书发放等具体内容后，县农业农村局编制培训计划，并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合同。省级骨干培训班的选聘师资，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农艺师）及以上职称。

4.培训实施。项目县需安排专人全程参与培训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培训期间严格考勤制度，严格疫情防控措施，严格各项管理。培训结束后要组织考试或考核，合格者发放培训证书。对不认真参加培训、考试或考核不合格，未取得培训结业证书的人员，其培训所有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三）培训信息平台上报及考核重点

省级骨干培训班所有培训的相关资料，由承担县上报给省农业科技发展中心，再由中心上报到项目平台；县级普通版培训资料由各项目县上报至项目平台。

1.完成下达的省级、县级培训任务；2.按时准确完整上传培训班基本情况等资料；上传完整的培训手册 pdf 版、培训签到表 pdf 版、培训人员档案表；3.上传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教材（封面图片）、培训期间照片等痕迹资料；4.上传实习实训、考试考核、证书发放等痕迹资料 5.上传培训满意度情况调查表、培训宣传报道资料等。

四、培育示范主体

1.示范主体数量。原则上每个项目县每年培育示范主体不少于 30 个。

2.示范主体遴选。各县要结合主推技术应用、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建设需要和产业区域分布情况，优先将参与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其所涉及区域的农户，产业集中区域的农户等遴选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3.示范主体的管理。(1)项目县制定《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及管理辦法》，明确示范主体遴选条件和程序。(2)遴选初步推荐的示范主体。(3)初步推荐的示范主体须在其所在村，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最终确定示范主体。(4)县农业农村局与示范主体签订《示范主体培育合同》，明确其任务，并根据示范主体承担的实际任务情况，结合示范基地建设情况，合理安排物化补贴。严禁以现金形式安排示范主体物化补贴。

4.示范主体信息平台上报及考核重点

(1)完成示范主体培育任务；(2)上传“示范主体遴选管理辦法”、村级公示、“示范主体培育合同”等资料；(3)上传示范主体基本情况等完整信息(确保示范主体姓名、手机号、行业分类、身份证号、地址、类型，每个示范主体应用的主推技术等信息完整准确)；(4)示范主体物化补贴安排，示范主体完成主推技术、承担基地安排的任务情况；农技人员对其技术服务现场指导等印证资料；(5)示范主体典型材料或示范主体培育工作总结材料。

五、特聘农技员

1.特聘对象。承担国家级、省级、市(州)农业科技示范展

示基地项目县，招募对象为省、市级农业科研专家，乡村振兴帮扶县结合实际需要，可招募各级农业科研专家和体制外的涉农企业骨干、乡土人才为特聘农技员。**特聘动物防疫员**招募对象为体制外的涉农企业骨干、乡土人才。

2.特聘流程。项目县制定特聘农技员遴选办法管理考核办法。县局在官网发布招募信息→个人申请→技能考核或面试→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合同）》。

3.特聘期限。特聘农技员（防疫员）期限不超过1年，各县也可据实需要采取季节性聘用（聘期数个月）。需要续聘的，次年按特聘流程规范操作后可继续聘用。

4.特聘农技员管理。特聘农技员服务协议（合同）须明确特聘农技员的工作内容、管理要求、考核方式、劳务待遇等具体事宜。特聘农业科研专家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基地技术保障工作。特聘体制外的企业技术骨干、乡土人才主要任务是开展进村入户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5.特聘农技员考核。由项目县自行确定，可以进行月度、季度、半年度考核。

6.特聘计划实施信息上传及考核重点

- （1）制定“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完成特聘计划任务；
- （2）上传完整特聘农技员（及动物防疫员）合同 pdf 版、特聘农技员照片等基本情况信息（确保特聘农技员、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联系电话、负责产业、人员性质、补贴金额、服务协议

议、照片等信息准确);(3)特聘农技员下载和使用“全国农技推广 APP”,并按照规定将信息上传项目平台;(4)特聘农技员服务、考核痕迹印证材料、典型材料。

六、加强项目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项目县须落实专人负责“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补助项目”填报工作,及时将项目建设信息规范上传到相应栏目。6月、9月、11月三个时段通过项目平台,省农业科技发展中心调度各项目县项目启动情况、项目中期进展情况和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各项目县按时填报《2022年度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月报调度台账表》,每月18日前(遇节假日顺延)由市(州)汇总后上报至省农业科技发展中心,确保月报表数据与平台数据相符。

考核重点: 1.补助项目线上信息填报情况; 2.线上阶段调度情况; 3.月报调度台账表填报及时性、准确性; 4.“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情况。

附件: 2-1.2022年农业主推技术推荐材料撰写模板

2-2.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
展示基地课题建设协议书

2-3.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
展示基地年度建设计划书

2-4.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
基地年度建设合同书

- 2-5.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单项课题验收证书
- 2-6.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
- 2-7.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年度验收证书
- 2-8.2022年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2022 年农业主推技术推荐材料撰写模板

黄淮海夏大豆免耕覆秸机械化生产技术

一、技术概述

（一）技术基本情况（技术研发推广背景，能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针对黄淮海地区大豆播种时麦秸麦茬处理困难，大豆播种质量差，雨后土壤板结严重影响大豆出苗，土壤有机质含量持续下降，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等问题，研究形成的技术体系。通过该技术，实现了小麦秸秆的全量还田，解决了播种时秸秆堵塞播种机，麦秸混入土壤后造成散墒、影响种子发芽，土壤有机质下降等长期悬而未决的难题；通过覆盖秸秆，提高了土壤水分利用效率，避免了播种苗带土壤板结；在小麦原茬地上，一次性完成“种床清理、侧深施肥（药）、精量播种、封闭除草、秸秆覆盖”等 5 项作业，提高播种质量，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侧深施肥，提高了肥料利用效率；通过化肥农药减施保证了大豆品质。实现了黄淮海麦茬夏大豆生产农机农艺融合、良种良法配套、生产生态协调。

（二）技术示范推广情况（推荐技术示范展示范围，在小范围示范展示还是已经实现较大范围推广应用）

核心技术“黄淮海夏大豆麦茬免耕覆秸精量播种技术”自

2012年以来单独或作为其他技术的核心内容，连续8年被遴选为农业农村部主推技术，2019年“黄淮海夏大豆免耕覆秸机械化生产技术”被遴选为农业农村部主推技术。2013年以来在安徽、江苏、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北京等省市多地进行示范、推广，获得良好效果。2013—2019年，在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新乡试验基地，采用该技术小面积实收亩产均在282.0千克以上，最高达到336.28千克，6年大豆亩产超过300.0千克，7年平均亩产达到313.4千克。2015—2019年，在安徽省宿州市进行大面积生产示范，平均亩产分别为174.70、213.20、239.07、196.54、210.53千克。2018年在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大面积实打实收测产亩产289.3、334.7千克。2019年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实打实收面积100.4亩，亩产达到303.1千克，为中国第一例实收面积超过100亩、亩产超300千克的高产典型。目前该技术正在黄淮海夏大豆主产区推广应用。

（三）提质增效情况（技术试验、示范或推广过程中节约成本、提升品质、增加效益、保护耕地与生态环保等情况）

和常规技术相比，应用该技术可增产大豆10%以上，水分、肥料利用率提高10%以上，降低化肥、农药用量5%以上，亩增收节支60元以上，同时秸秆全量还田且覆盖在耕层表面，避免土壤板结，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土壤肥力不断提高，水土流失减少，并可杜绝因秸秆焚烧造成的环境污染。通过优质高产大豆新品种应用且生产过程中减肥、减

药，提高大豆品质。

(四) 技术获奖情况 (该技术为核心的科技成果获得科技奖励等情况)

未申报科技奖励。

二、技术要点 (核心技术及其配套技术主要内容)

1.优质高产大豆新品种选择: 蛋白质、豆浆产率和豆腐产率较高; 高产田块大面积种植可达到 200 千克/亩; 抗大豆花叶病毒、疫霉根腐病, 抗旱、耐涝, 稳产性好; 抗倒性好, 底荚高度适中, 成熟时落叶性好, 不裂荚。

2.种子处理: 精选种子, 保证种子发芽率。按照每粒大豆种子粘附根瘤菌 $10^5 \sim 10^6$ 个的用量接种根瘤菌剂, 直接拌种或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包膜根瘤菌包衣技术。根瘤菌直接拌种后要尽快播种 (12 小时内); 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包膜技术, 可以在播前 1—2 个月将根瘤菌包衣到种子上, 适合大面积机械化播种。防治病害用 7.4%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 FS 拌种。每亩播种量在 3~4 千克之间, 保苗 1.5 万株。

3.小麦秸秆处理: 综合考虑小麦收获成本及籽粒损失, 建议小麦收获茬高 30 厘米, 不对小麦秸秆进行粉碎、抛撒。

4.麦茬免耕覆秸精量播种: 麦收后趁墒播种, 宜早不宜晚, 底墒不足时造墒播种。采用麦茬地大豆免耕覆秸播种机播种 (图 1), 横向抛秸、侧深施肥 (药)、精量播种、封闭除草、秸秆覆盖一次完成 (图 2), 行距 40 厘米, 播种深度 3~5 厘米。结合播种亩施复合肥 (N:P:K=15:15:15) 10 千克,

施肥位置在种子侧面 3~5 厘米, 种子下面 5~8 厘米(图 3)。



图 1 大豆免耕覆秸精量播种



图 2 大豆免耕覆秸精量播种后小麦均匀覆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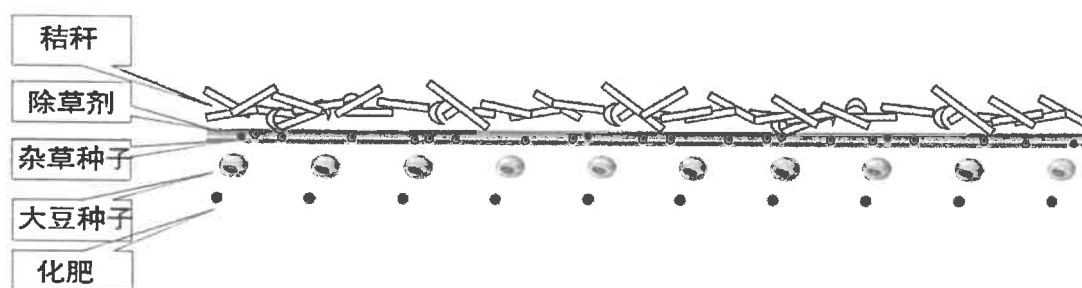


图 3 大豆免耕覆秸精量播种后土壤表面及耕作层模式图

5.病虫害综合防治

蛴螬发生较重的地区或田块，可结合侧深施肥亩施 30% 毒死蜱微囊悬浮剂 0.5 千克加 200 亿孢子/g 卵孢白僵菌粉剂 0.5 千克，或者 200 亿孢子/g 卵孢绿僵菌 0.5 千克防治蛴螬。可结合播种实施田间封闭除草，亩施用精甲·噻·阔复合除草剂 135g，机械喷雾每亩用量 15~20 L，防治黄淮海地区大豆田常见的杂草。

幼苗期注意防治大豆胞囊线虫病、根腐病及蚜虫、红蜘蛛等，花期注意防治点蜂缘蝽、蛴螬、造桥虫、豆天蛾、棉铃虫，鼓粒期注意防治豆天蛾、造桥虫等。尽量使用生物杀虫剂或高效低毒杀虫剂。防治点蜂缘蝽，可在开花期喷施吡虫啉、氰戊菊酯、氯虫·噻虫嗪等杀虫剂，隔 7—10 天喷 1 次，连喷 2—3 次。注意防治成株期病害，主要包括大豆根腐病、大豆溃疡病、大豆拟茎点种腐病、炭疽病等，可在开花初期及结荚期使用啞菌酯+苯醚甲环唑进行防控。

6.低损机械收获：联合收获最佳时期在完熟初期，此时大豆叶片全部脱落，植株呈现原有品种色泽，籽粒含水量降

为 18%以下。大豆联合收获机进行调整：①割台：配置扰性割台或大豆低割装置割台；②拨禾轮：转速尽量降低；③脱粒系统：配置大豆低破损脱粒滚筒，凹板筛栅条之间的有效间隙为 15~18 毫米，脱粒滚筒与凹板筛之间的间隙为 20~30 毫米，脱粒滚筒线速度为 ≤ 13 米/秒，将脱粒滚筒脱粒部件除锐角、倒钝；④排草口：安装拨草装置，保持排草口顺畅；⑤调整清选系统风机转速与振动筛类型，保证清选清洁度。

三、适宜区域（适应推广应用的主要区域）

黄淮海麦、豆一年两熟区。

四、注意事项（在技术推广应用过程中需特别注意的环节）

如果因为天气原因造成封闭除草效果不佳，应及时采取茎叶处理。

五、技术依托单位（不超过 3 个）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人：吴存祥

联系电话：010-82105865，13511055456

电子邮箱：wucunxiang@caas.cn

附件2-2

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
课题建设协议书

(类别: 农业主推技术应用 绿色高效生产技术示范推广
新品种引进、新技术试验)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主持人: 姓名: _____ 手机: _____

课题起止年限: _____

课题签订日期: _____

基地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一、课题主要研究内容

二、课题实施地点、规模

三、课题目标任务、技术关键

四、课题实施方案及技术路线

五、课题考核内容及指标

七、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经费总金额	补助项目安排 课题资金		
	其他渠道筹款		
开支科目	金 额 (万元)	其中：本专项国家拨款	
		金 额 (万元)	开支范围和计算依据

课题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基地建设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3

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 年度建设计划书

基地名称：_____

基地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_____

基地土地性质及年限、规模：_____

基地对接科研教学单位：_____

技术依托首席专家：姓名 _____ 手机：_____

基地共建单位1：_____

基地共建单位2：_____

基地建设单位：_____（盖章）

项目县农业农村局：_____（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省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年度建设内容计划表

县（市、区） 填表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基地地址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基地坐标：经度_____纬度_____
基地土地性质、年限、规模	性质：____（自有、租赁），年限____年，规模：_____（亩/头）
技术依托专家团队情况	专家团队情况： 正高____名、副高____名，中级_____名。
对接经营主体：	涉农企业_____个、合作社____个、科技示范主体_____个、农户_____个。
农业主推技术示范课题	模式名称1： _____。 模式名称2： _____。 主推技术1： _____。 主推技术2： _____。 主推技术3： _____。
开展示范推广课题	课题1： 名称： _____。 课题2： 名称： _____。 课题3： 名称： _____。 课题4： 名称： _____。
开展试验课题	课题1： 名称： _____。 课题2： 名称： _____。 课题3： 名称： _____。 课题4： 名称： _____。
本年度计划应用示范技术成果	技术成果数： _____项，其中新品种_____个、新技术_____个、 新产品_____个、新工艺_____个、新模式_____个。
观摩、实训	观摩次数_____次，观摩内容： _____，观摩人数_____。 实训次数_____次，实训内容： _____，实训人数_____。
基地建设经费预算（万元）	
基地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产业规模扩大，产业结构优化，直接取得经济效益，带动农民创业、就业，开展农民教育人次
基地宣传情况	次数及媒体、时间、版面

附件2-4

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年度建设合同书

基地名称： _____

基地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手机： _____

基地共建单位1： _____

基地共建单位2： _____

基地建设单位： _____

县农业农村局： _____

年 月 日

一、主要建设内容、地点、规模

(一) 农业主推技术示范应用

(二) 绿色高效技术集成、示范推广

(三) 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

二、建设目标、任务、技术关键

三、建设方案及技术路线

四、考核内容及指标

基地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县农业农村局： _____（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5

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
单项课题验收证书

基地名称： _____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类别： _____

课题主持人： _____

课题年限：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一、验收内容

(一) 课题任务完成情况

(二) 课题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 课题取得的主要经验成效

(四) 课题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二、课题主要完成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三、

课题或项目推广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邮编	
应用单位地址		电话	
应用单位联系人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			
年度			
推广规模 (注明计量单位)			
新增纯收益(万元)			
总经济效益(万元)			
应用情况(规模、方式)及效益(经济、社会、生态)说明:			
<p>申明:</p> <p>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应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应用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验收专家：_____

年 月 日

基地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课题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名
1	负责人						
2	秘书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2-7

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
建设年度验收证书

基地名称： _____

基地负责人： _____

基地共建单位1： _____

基地共建单位2： _____

基地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县农业农村局： _____ (盖章)

验收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一、基地年度建设内容简介

(一) 基地主推技术、试验示范推广课题任务完成情况

一、基地年度建设内容简介

(二) 基地建设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

一、基地年度建设内容简介

(三) 基地建成取得的主要经验成效

一、基地年度建设内容简介

(四) 基地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二、基地试验示范技术主要完成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基地年度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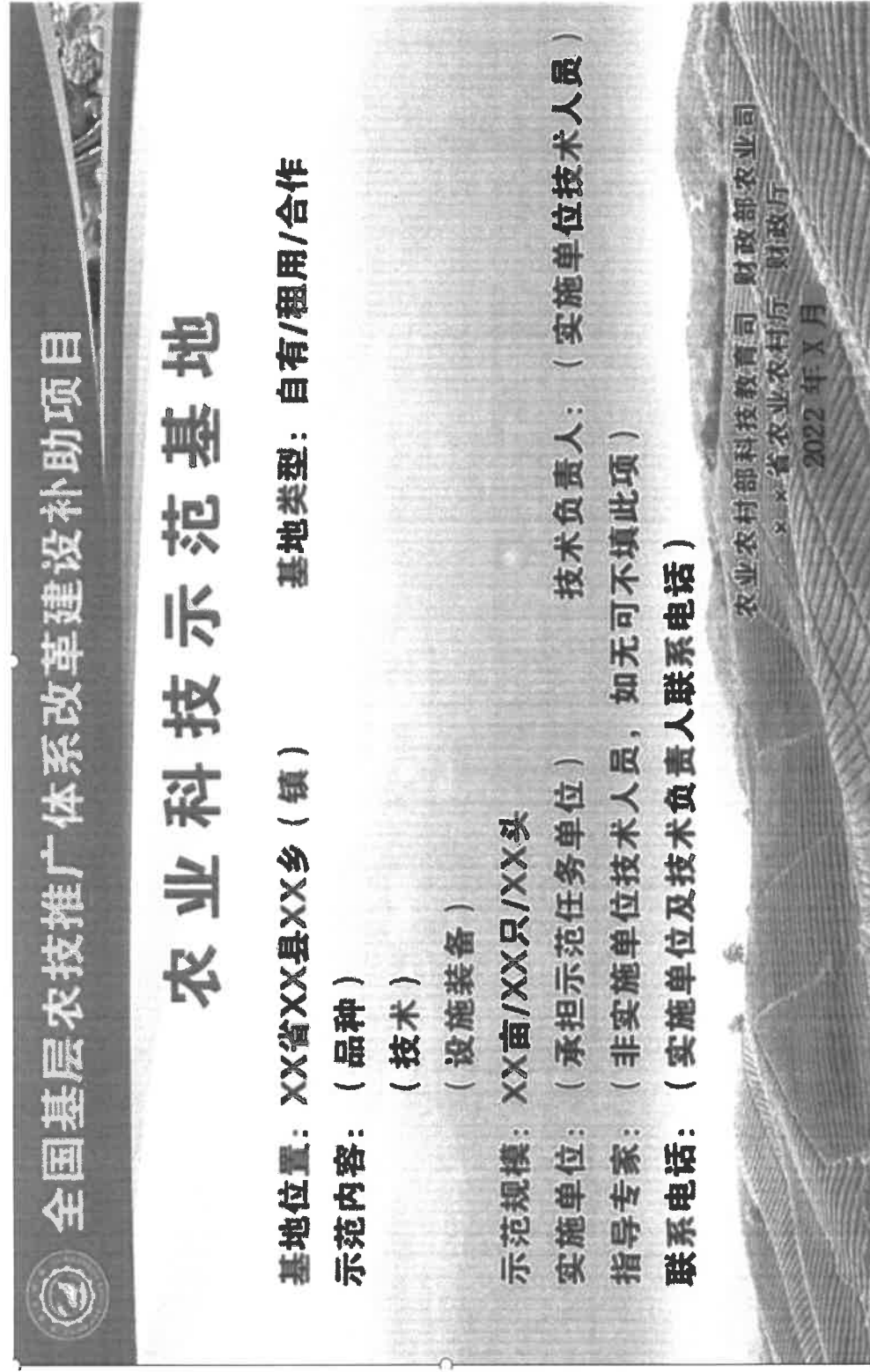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验收专家名单

序号	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名
1	负责人						
2	秘书						
3	秘书						
4	成员						
5	成员						
6	成员						
7	成员						
8							
9							
10							
11							
12							
13							

2022 年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标牌（样式）



2022年度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月报调度统计台账表

项目县名称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已支付项目资金(万元)	已发布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情况 主导品种(个) 主推技术(项)	能力提升情况				基地开展主推技术应用、试验、示范情况								特聘计划情况 已特聘农技员(人) 其中：特聘农业科技人员(人) 特聘专家(人)	示范主体培育情况 已培育示范主体(户)	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技术服务技术指导员数(次)	本土县农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行动情况 参与揭榜挂帅人数(人) 参与揭榜挂帅人数(个)				
			已完成培训基层农技人员数(人)	其中： 特色优势种植业 粮油产业 养殖业 其他	已建成基地(个)	基地示范农业技术推广技术(项)	已开成示范课(项)	已开展试验课题(个)	基地组织观摩实训 基层农技人员(人) 农户(人次)	基地特聘专家(人)	科研团队、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基地建设 团队(个) 团队(人) 社会化服务组织(个)	基地建设参与揭榜挂帅情况 参加团队(个) 参加人员(人)	合计									
合计																						
乌当区																						
花溪区																						
清镇市																						
开阳县																						
修文县																						
息烽县																						
盘州市																						
水城区																						
红花岗区																						
汇川区																						
播州区																						
桐梓县																						
绥阳县																						
湄潭县																						
余庆县																						
仁怀市																						
习水县																						

填报时间：2022年 月 日 填报人：

项目县名称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已发布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情况		能力提升情况				基地开展主推技术应用、试验、示范情况						示范主体培育情况		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本县农技人员创新创业行动情况															
	已支付项目资金(万元)	主导品种(个)	主导品种(个)	主推技术(项)	已完成培训总人数(人)	其中:	特色优势种植业	粮油产业	养殖业	其他	已建成基地(个)	基地技术应用情况(项)			基地组织观摩培训		基地特聘专家(人)	科研团队、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基地建设		基地建设参与情况		特聘计划情况		示范主体培育情况	技术服务情况	参与基础性示范任务人数(人)	领办领聘挂聘人数(人)	参与领办领聘挂聘人数(个)						
					省级培训人数	县级培训人数	合计					基地示范农业技术推广(项)	已开展技术示范(项)	已开展试验课题(个)	基层农技人员(人)	农户(次)	其中特聘专家(人)	团队(人)	团队(人)	社会化服务组织(个)	参加团队(个)	参加人员(人)	合计	已特聘农技员(人)	已特聘防疫专员(人)	已培育示范主体(户)	技术指导次数(次)	参与基础性示范任务人数(人)	领办领聘挂聘人数(人)	参与领办领聘挂聘人数(个)				
正安县																																		
道真县																																		
务川县																																		
平坝县																																		
普定县																																		
镇宁县																																		
关岭县																																		
紫云县																																		
都匀市																																		
平塘县																																		
荔波县																																		
三都县																																		
福泉市																																		
瓮安县																																		
贵定县																																		
龙里县																																		
惠水县																																		
长顺县																																		
罗甸县																																		
凯里市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已发布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情况			能力提升情况						基地开展主推技术应用, 试验、示范情况									特聘计划情况			示范主体培育情况		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本县农技人员创新创业行动情况													
	已支付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执行情况	粮油主导品种(个)	主导技术(项)	已完成培训基层农技人员数(人)	其中:				基地技术服务应用情况(项)			基地组织建设			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基地建设			基地建设参与情况			已特聘农技人员			已培育示范主体(户)	技术服务、技术指导次数(次)	参与基础性示范推广人数(人)	领办推广示范户(人)	参与推广示范户(个)												
						合计	省级培训人员数	县级培训人员数	粮油产业	特色产业	养殖业	其他	基地示范农业主推技术(项)	已开展试验课题(个)	基层农技人员(人次)	团队(个)	团队(人)	社会化服务组织(个)	参加团队(个)	参加人员(人)	合计	其中特聘农业专家	其中特聘农业科研人员	已特聘农技人员(人)																	
黄平县																																									
麻江县																																									
丹寨县																																									
雷山县																																									
施秉县																																									
镇远县																																									
三穗县																																									
岑巩县																																									
天柱县																																									
锦屏县																																									
黎平县																																									
榕江县																																									
从江县																																									
剑河县																																									
台江县																																									
七星关区																																									
大方县																																									
黔西县																																									
金沙县																																									
织金县																																									

项目县名称	已发布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情况		能力提升情况				基地开展主推技术应用、试验、示范情况						示范主体培育情况		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本土农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行动情况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已发布主导品种(个)	已完培训基层农技人员数(人)	其中:			基地技术示范应用情况(项)			基地特聘专家(人)	科研团队、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基地建设		基地建设参与情况	特聘计划情况		示范主体培育情况	技术服务、技术指导次数(次)	参与基础性示范推广人员数(人)	参与基础性示范推广人员数(人)		
				特色优势种植业	粮油产业	养殖业	其他	基地示范推广技术(项)	已建成技术示范(项)		已开展试验课题(个)	基层农技人员(人次)		农户(人次)	团队(个)					团队(人)	社会化服务组织(个)
纳雍县																					
威宁县																					
赫章县																					
碧江区																					
玉屏县																					
万山区																					
江口县																					
石阡县																					
印江县																					
思南县																					
沿河县																					
兴义市																					
兴仁市																					
册亨县																					
望谟县																					
普安县																					
晴隆县																					
安龙县																					

* 1、该表由项目县填报，市（州）查补“补助项目”系统数据核对后汇总，于每月18日16:00前（遇节假日顺延）上报。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指已经使用并上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